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承辦人：王璿涵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762
傳真：(02)82522621
電子信箱：AP224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31976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文及公告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戒必適0.5毫克」及「戒必適1毫克」因不純物回收而暫時無法供貨，暫停給付，並溯自113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0月4日國健教字第1130761301A號函、國民健康署113年9月2日「113年戒菸服務藥品補助額度調整專家研商會議」決議暨衛生福利部於110年7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6017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旨揭藥品停止供貨已逾3年，為顧及個案用藥安全，暫時停止給付「戒必適0.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49號）」及「戒必適1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48號）」，俟藥品恢復供貨後，健康署將另函通知恢復給付。
- 三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蔡先生25220888分機594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戒菸服務相關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裝

訂

線



興建經營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
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
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蔡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594

傳真：02-25220621

電子郵件：jemmy03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3076130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21040000I_1130761301A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戒必適0.5毫克」及「戒必適1毫克」因不純物回收而暫時無法供貨，請貴署惠予暫停給付2項藥品，並溯自113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於110年7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6017211號函暨本署113年9月2日「113年戒菸服務藥品補助額度調整專家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旨揭藥品停止供貨已逾3年，為顧及個案用藥安全，請貴署惠予暫時停止給付「戒必適0.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49號）」及「戒必適1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48號）」，俟藥品恢復供貨後，本署另函通知恢復給付。

訂

線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腦中風學會、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10/04 文
交 15:58:41 章

衛生局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3076130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「戒必適 0.5毫克」及「戒必適 1毫克」，因不純物回收而暫時無法供貨，將暫停給付，並溯自113年10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戒菸服務補助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衛生福利部於110年7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6017211號函請藥廠於110年7月22日前完成「戒必適 0.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49號）」及「戒必適 1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48號）」特定批號之藥品回收作業，考量旨揭藥品回收已逾3年，為顧及個案用藥安全，暫時停止給付「戒必適 0.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49號）」及「戒必適 1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48號）」。

二、公告位置如下：

- (一)本署網站（路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戒菸服務）
- (二)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（路徑為：首頁>最新消息）
- (三)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（路徑為：VPN系統>資料交換區>機構下載資料專區）

署長 吳昭軍

